**正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实习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京江宁区将军大道 18 号

联系人： 电话：

丙方（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学生校外实习是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也是学生掌握岗位技能重要途径。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苏教规〔2022〕4号）和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有关管理规定精神，为规范和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一、实习资质和对象

1.甲方是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成立的，且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接受学生实习条件的企业机构。

2.乙方为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全日制大专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

3.丙方为乙方本校三年级在读学生，通过乙方统一组织或自行选择的方式（需经乙方审核同意）开展实习活动。

二、实习地点、内容及实习时间

1.实习地点：

2.实习内容：丙方同意在上述地点实习，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岗位安排，确保实习目标的完成。

3.实习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可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及丙方终止。

4.食宿条件（新加条件）

就餐条件：

住宿条件：

丙方实习期间的出勤考核及休假，按照国家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依照甲方规章制度执行，合理安排实习工作时间；丙方休假期间，甲方不承担对丙方的教育和管理义务。

三、甲方权利义务

1.协助乙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标准等。

2.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强的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管理学生实习。

3.提供的实习岗位应具备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善、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合理确定校外实习报酬，并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丙方。基本实习津贴为 元/月。甲方有权根据丙方实习综合表现情况，在上述基本实习津贴基础上进行适当浮动，丙方在病假、事假期间不享有实习津贴。

5.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为实习期间为丙方购买工伤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依法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

四、乙方权利义务

1.在实习前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甲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标准等。

2.有责任教育并监督实习学生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爱护甲方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实习学生离岗现象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对擅自离岗或变更工作岗位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指定专业教师和学生辅导员定期走访实习单位，了解学生工作及思想状况，做好实习生管理工作。

4.必要时，如实向甲方提供实习学生的背景资料和档案信息，保证所推荐的实习学生无不良记录。

五、丙方权利义务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教育和管理。

2.根据实习计划，认真学习岗位知识和操作技能。

3.爱护甲方财物，严守甲方的商业机密，自觉维护甲方利益。 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作纪律而发生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实习的，应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未办理申请手续而擅自离岗的，由乙方追究其责任，乙方及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本人未满18周岁时，丙方须请其法定监护人签字认可，协议方可生效。

六、其它

1.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三份，应在学生到岗一周内签订完毕。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

丙方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